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7,862,90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 264 名激励对象 2,89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行权价格：2.83 元/股。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103.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行权价格：3.58 元/股。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5、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3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8/股调整为 3.53 元/股。

6、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有 27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 27 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308.82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8 元/股调整为 2.67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3/股调整为 3.42 元/股。

8、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238 名员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871,903 份，行权价格为 2.67 元/股。

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调动、身故等丧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格及考核成绩不达标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1,598,012 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862,903 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全立	总经理	200,000	0.67%	-
2	刘增伟	副总经理	166,666	0.56%	-
3	徐涛	副总经理	166,666	0.56%	-
4	尹炜	副总经理	100,000	0.33%	-
5	周洪波	副总经理	100,000	0.33%	-
6	王忠武	总经理助理	100,000	0.33%	-
7	邵照玮	总经理助理	46,666	0.16%	-
8	李璐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3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79,998	3.26%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882,905	22.92%	-
合计			7,862,903	26.18%	-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7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62,903 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968,000	7,862,903	1,008,830,903
总计	1,000,968,000	7,862,903	1,008,830,90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968,000 股增加至 1,008,830,90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持有公司股份 524,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2%，本次行权完成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52.0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2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37 名行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整（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993,957.80 元，其中：股本 7,862,903.00 元，资本公积 13,131,054.8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

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8,830,90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08,830,903.00 元。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 20,993,957.8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768,515.64 元，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1,008,739,903.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862,903 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